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49079號

主旨：公告廢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輔助站遷站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交通部111年9月19日交總字第111501292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輔助站遷站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6年12月19日以(86)環署綜字第7907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並於102年12月6日以環署綜字第1020106345號公告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6年12月19日(86)環署綜字第79072號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111年9月19日以交總字第111501292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8月11日環保字第1115017675號函，申請廢止本案環

- 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11年10月21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確認無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86年12月19日(86)環署綜字第79072號公告及102年12月6日環署綜字第1020106345號公告之審查結論。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